关于《关于明确毕业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相关优待政策》

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文件依据《兵役法》、《国防法》、《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乡实际，制定本办法。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

鼓励有意愿参军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在其它检查项目合格的基础上做视力激光手术，决定对拿到入伍通知书和上一年做过视力激光手术应征入伍的毕业大学予以补偿，补偿标准：单眼手术最高11000元，双眼最高22000元。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该文件由绍兴市上虞区岭南乡人民武装部于2021年3月征求各行政村及有关办线意见建议，截至日期至3月15日。未收到相关修改意见

2021年3月27日至31日由本机关内设法规和行政许可科进行合法性审核，共提出意见0条。

2021年3月15日在上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网址链接为http://xxgk.shangyu.gov.cn/art/2021/11/18/art\_1229328096\_3892547.html，共收到0条意见。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施行日期是2021年4月7日起施行。

（联系人：王东明，联系电话：18257563668）